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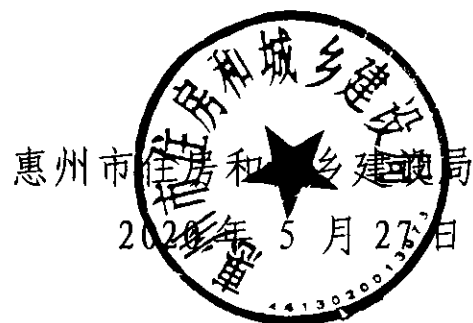
惠市住建函〔2020〕438号

关于印发《2020年惠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市安监总站，市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根据《2020年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粤建质〔2020〕93号）和市安委会关于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建设工程常态化疫情防控实际，我局制定了《2020年惠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开展活动。

附件：《2020年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粤建质〔2020〕93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0年惠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推动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省住建厅和市安委会的有关要求，我局制定2020年惠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着眼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紧紧围绕“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的活动主题，结合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的特点，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切实推动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20年6月1日至6月30日开展；“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与“安全生产月”同步启动，至12月31日

结束。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的组织领导，市住建局成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商红新 副局长

副组长：李畅舟 三级调研员

组 员：张礼慧、刘红亮、刘育建、甘京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利路发（建筑市场管理科）、颜昌荣、胡伟军（施工安全监督总站）、陈昌裕（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黄钟焕（检测中心）及相关科室（单位）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质安科，由刘红亮同志担任主任。领导小组负责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四、“安全生产月” 活动安排

（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各项培训教育活动

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各县（区）住建局和有关单位在“安全生产月”期间要以专题学习会、研讨会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

员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同时，结合“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在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平台开设宣传专题。各建筑业企业、施工项目部要在施工现场设置宣传专栏、张贴宣传挂图，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在基层的宣贯工作。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云课堂培训。一是各县（区）住建局和有关单位要积极组织观看学习央视新闻、新华网、人民智云等主流媒体客户端的“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培训课程。二是由惠州市建筑业协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云课堂培训活动，针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等不同的人群开展安全知识培训，辅导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三是由惠州市建筑业协会会同各县（区）协会组织开展一线工人“问卷星”问答活动，普及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基础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四是由惠州市建筑业协会组织开展“安全在身边”摄影的大赛活动，展示企业安全风采，弘扬企业安全文化。

3.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周”活动。各县（区）住建局和有关单位要积极开展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的“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周”活动。充分发挥各行业协会作用，向企业发放安全挂图、警示教育光盘或宣传手册，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或传阅宣传手册，剖析典型事故案例，深刻分析原

因、总结教训、探索规律，启发和教育广大建筑施工从业人员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精心部署“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和观摩活动。

1. 举办2020年“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省住建厅定于6月初以网络视频会的形式举行2020年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我局将紧随省厅启动仪式，以网络视频会的形式举办2020年惠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观摩”和“应急救援演练”活动。通过惠州建协网等新媒体平台向企业发布省观摩工地视频资料，组织企业学习观摩。市住建局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现场观摩”和“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以此推广我市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先进经验做法，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知识（活动安排另行通知）。各县（区）住建局要参照市局的做法，结合属地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组织辖区各参建主体企业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参观学习，提高安全文明施工水平。

（三）认真实施“安全生产月”各项安全生产大检查

1. 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各县（区）住建局和有关单位要把握《广东省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按照我局《惠州市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风险专

项整治工作方案》 《惠州市 2020 年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方案》 《惠州市 2020 年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要对排查整治工作广泛宣传发动，持续深入推进，完成集中整治阶段性任务，及时报道和上报成效。要加强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全方位宣传，报道隐患排查整治好的做法、有效的措施，曝光隐患排查不力的企业和项目。房屋市政工程各参建企业要认真开展隐患自查，充分动员企业及项目从业人员参与隐患排查，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 开展“危大工程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各县（区）住建局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要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安全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20〕14号）的要求，对辖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隐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及时移交执法部门处理，切实为“安全生产月”活动营造良好氛围和安全环境。

3. 开展“起重机械、消防安全和汛期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检查。进一步落实《关于开展 2020 年上半年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消防安全和汛期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要求，各县（区）住建局和有关单位在“安全生产月”期间组织“回

头看”检查，对专项检查小组在检查中提出的整改意见，督促各责任单位进行彻底整改，坚决杜绝建筑起重机械“边整改、边使用”现象发生。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一律要求停工整顿，并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实施动态管理扣分处理。对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4. 市住建局将结合我局今年制定的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质量提升工作部署，在“安全生产月”开展年中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全市各地落实《惠州市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惠州市2020年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方案》《惠州市2020年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工作情况；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履职情况；工程质保资料收集整理情况；现场实体施工质量情况等。

（四）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1.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服务咨询日”活动。以互联网、无线网络等线上媒体为主要形式，举办在线访谈、网络公开咨询。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咨询活动，向社会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知识，解答群众关心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问题。各县（区）

住建局应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创新开展直播互动、网上展厅、线上安全体验等网上“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2. 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各县（区）住建局和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加强公众安全教育，扎实推进安全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各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严格按照《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要求，通过在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平台开设宣传专题，在现场设置宣传专栏、张贴宣传挂图、悬挂横幅标语等方式，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工地，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

（五）积极组织“安全生产月”其他相关活动。

1. 各相关协会要积极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家送服务下基层”活动。针对我市部分县区房屋市政工程存在防风险、除隐患水平较低，创优积极性不高等状况，各相关协会要积极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家送服务下基层”活动，组织专家到基层精准指导企业管控风险、排除隐患，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2.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各县（区）住建局、各相关企业要从实际工作出发，按照“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认真制定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组织并带头

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文件以及技术标准规范。认真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施工坍塌、高处坠落、消防火灾、汛期应急处置的应急演练。通过开展各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化宣传、文体活动，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

五、“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安排

（一）持续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活动

各县（区）住建局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务院、省、市关于八大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局《惠州市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惠州市2020年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方案》《惠州市2020年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将“安全风险排查整治”活动贯穿全年。各县、区住建局要对存在的短板弱项和检查发现的问题，严格跟踪落实整改。加强联合执法，不断提高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和执法处罚力度，继续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紧紧围绕《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排查整治阶段工作要求，开展“区域行”“专题行”“网上行”等宣传报道活动，推广经验做法，畅通监督渠道，曝光问题隐患，开展警示教育，形成社会监督、联合惩戒的共建共治良好局面。

（二）持续提升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效能和“技防”水平。

按照市住建局《惠州市 2020 年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下半年我局将大力推进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在建项目视频监控平台，进一步优化平台功能，实现智能预警和大数据管理功能，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我局将全面实行实名制平台管理，全面应用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完善和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监督管理系统等安全管理平台，逐步提高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效能和施工安全“技防”水平。

（三）持续推进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

为推动我市工程安全管理水平，我局委托市建筑业协会编制了《惠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指引图集》。目前该图集已在惠州建协信息网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计划在近期正式发布，指导企业提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水平。下半年我局将组织实施专项督导，积极推进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

（四）持续开展“网上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各县(区)住建局和有关单位要用好“12350”举报电话、“96119”消防举报电话，开通微信、短信等网络举报平台，动员组织企业职工、社会公众查找身边的不安全行为并上传相关网络举报平台，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防范意识。要在网上广泛征集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等问题线索，针对问题集中的企业和项目，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紧盯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安全管理

方面存在的漏洞，有效发挥网络监督作用。

六、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县（区）住建局要高度重视这次活动，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有针对性地制定本单位的活动方案，组织和指导本地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相关活动的开展。各县、区住建局领导班子要主动参加“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相关活动，分管领导要带队检查，到基层开展施工安全宣传教育。市住建局将对各县、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二）创新实施，确保安全

各县（区）住建局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开展时间的特殊性。开展各项活动时，必须严格执行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印发的《广东省建设工程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粤卫疾控函〔2020〕74号）的各项工作要求，避免人员聚集，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同时，通过创新活动模式，精心组织实施，实现疫情防控和活动开展“两手抓、两不误、双胜利”。

（三）丰富内容、务求实效

各县、区住建局和有关单位要根据省住建厅、市住建局的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实施本地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要重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充分调动建设、施

工、监理等单位的积极性，做到活动内容丰富多彩。同时突出活动主题、明确重点。要提前部署好各项活动，确保活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四）认真总结、及时报告

请各县（区）住建局于6月28日前和12月18日前分别对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开展总结，并将总结资料（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以及视频、照片等佐证材料报送市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联系人：甘京铁，电话：2117835）。

